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自主公开比选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我公司真诚邀请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满足我司要求的企业参与比选。

一、项目名称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粮仓路9号

三、项目内容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共2个包，其中包1为采购粮食接卸机具：移动输送机2台、平行输送机2台；包2为采购质检设备：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铅、镉、砷同测）2台、真菌毒素定量快速检测仪1台、砻谷机2台。2个包的机具、设备具体性能参数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每个比选申请人最多可参与1个包的比选申请；每个比选申请人允许中1个包。

四、本项目控制价：（1）包1采购粮食接卸机具：移动输送机2台、平行输送机2台，采购控制价9.73万元（含）；包2采购质检设备：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2台、真菌毒素定量快速检测仪1台、砻谷机2台，采购控制价35.03万元（含）。

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无效，按作废处理。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

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资质，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参与包1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粮食机械或相关设备生产或销售；参与包2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检化验相关仪器、设备生产或销售。

3.比选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有过相关机具、设备的销售业绩，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比选时间、地址

1.比选评审时间：2023年9月12日，10时00分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10时00分

七、比选文件获取：

1.申请人可在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mtzjt.com）通知公告栏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第五条“比选申请人资格”并同意接受本公告附件中拟定合同文本全部条款的申请人，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时起至2023年9月12日上午10时00分(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在比选人指定地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法：

采购人：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 028-8443756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性质 | 采购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包1、包2均为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比选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按作废处理。 |
| 6 | 偏离 | 第三章第二部分中的“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带※为设备的重要参数不允许偏离。 |
| 7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比选评审后30天 |
| 9 | 供货周期 | 包1、包2均为合同生效后20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10 | 质保期 | 供应商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证。 |
| 11 |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1份，密封提交。 |
| 14 | 接受答疑时间 | 2023年9月11日，10时00分前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10时00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比选评审时间及地点 | 比选评审时间：2023年9月12日，10时00分  比选评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17 | 评审办法 | 包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包2：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  包1：9.73万元（含）；包2：35.03万元（含）。  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作废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共2个包，其中包1为采购粮食接卸机具：移动输送机2台、平行输送机2台；包2为采购质检设备：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2台、真菌毒素定量快速检测仪1台、砻谷机2台。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同等或高于参考品牌的设备(如有要求)，如选择其它品牌，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带※的参数不允许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移动输送机** | **※1. 带宽800mm，聚脂环形输送带。织物层4层，覆胶层厚度：上3mm 下1.5mm。**  **※2.输送能力不低于100T/h。**  **※3.输送机有效长度15米。**  **※4.升降高度：可降低至2米以下，可升高到6米以上。** | **台** | **2** | **/** |
| **2** | **平行输送机** | **※1.平行输送机有效长度8米,带宽800mm；**  **※2.聚酯人字纹环形强力胶带，覆胶层厚度：上3mm,下1.5mm。**  **※3.输送量：≥50t/h；**  **※4.输送机高度：前端90厘米，后端60厘米；** | **台** | **2** | **/** |
| **3** | **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 | **※1.检测原理：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法进行镉(Cd)含量快速筛查和定量测定的原理。固体直接进样，通过测定样品发射特征X射线荧光的波长和强度，进行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无需化学前处理。**  **※2.设备功能：（1）可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Cd)、铅（Pb）、总砷（As）、硒（Se）的元素含量。检测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化学试剂，无任何废水、废气、废酸排放，对环境没有二次污染；（2）设备可同时检测镉(Cd)、铅（Pb）、总砷（As）三种元素。**  **▲3.检测速度：快速筛查，单元素≤3分钟；准确定量，单元素≤10分钟；**  **▲4.自动进样器：要求配置全自动三维机械手式进样系统；全自动进样系统的样品数量≥80位；全自动进样系统可与主机分离，但需保证组合后外观为一整体。（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包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5.样品处理：稻谷样品经砻谷、粉碎和装入样品杯等简单处理后，可直接进行仪器分析。**  **※6. 检出限：(提供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测试报告)**   |  |  |  | | --- | --- | --- | | **测试元素** | **检出限** | **分析精度RSD** | | **Cd（镉）** | **≤0.046mg/kg** | **≤10%** | | **Pb（铅）** | **≤0.08mg/kg** | **≤20%** | | **As（总砷）** | **≤0.06mg/kg** | **≤10%** | | **Se（硒）** | **≤0.06mg/kg** | **≤10%** |   **▲7.探测器：Fast-SDD探测器，原装一体封装，探测器能量分辨率：≤129ev。（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包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8.高压电源：数字控制高压电源，高压≥65kv，功率≥100W，8小时稳定性≤0.05%。**  **●9.X射线管：采用风冷侧窗X射线管、钨靶光管，≥65kv。**  **▲10. 镉(Cd通过国家粮食局质量标准中心组织的《粮食中镉含量测定方法国家标准适用性验证》。（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随机器配备有效期内的大米镉(Cd)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为0.03ppm至0.5ppm内的3个标准样，检测准确性符合标准样品证书认定值范围。**  **※12. 仪器符合LS/T 6115-2016 粮油检验 《稻谷中镉含量快速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要求。**  **▲13.软件模式类型：具有筛查模式、定量模式。软件结果输出：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报表输出；可设置报告模板及EXECL格式。软件具有自动保存测试状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14. 仪器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仪器配有数据导出接口。**  **▲15.仪器具有条码扫描获取样品信息系统。**  **※16.辐射安全：设备在使用中无放射泄露。射线防护优于国标《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并满足：（1）安全措施：在进行测试或X射线管工作时打开上盖，仪器应立即中断X射线管工作；（2）有保证无射线泄漏的硬件设计，工作时的辐射水平低于国家卫生防护标准《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测试时无辐射泄漏；（3）硬件联动装置，软件失效的情况下还能对设备进行控制，保证设备在使用中的人身与环境安全。**  **※17.操作终端与仪器集成的一体机1台；**  **●18. 样品测试用的样品杯数量不低于全自动进样位的1.5倍；能放置样品杯的杯架（满足同时测试样品杯放置需求数的2倍）；自动进样系统1套；大米镉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0.03ppm至0.5ppm 1套（标准样中具有含量分为高、中、低不同含量的三个点）；**  **●19.与仪器使用、维护有关的配套工具1套。** | **台** | **1** | **钢研纳克、Bruker/布鲁克、天瑞仪器** |
| **4** | **砻谷机** | **※1.脱壳率：一次性达97%以上，两次砻谷达100%；**  **※2.糙米容器容量：300g**  **※3.脱壳时间：20g稻谷样品进样完成时间<25s** | **2** | **台** |  |
| **5** | **真菌毒素定量快速检测仪** | **●1.符合粮食行业标准《LS/T 6143-20231》**  **※2.激发光源采用LED，激发光谱波长λ0=365nm，接收光谱波长λ1=610nm，并且具有时间分辨荧光功能，读数时间为200us-600us。**  **※3.仪器精密度：台内精密度CV≤1.5%；台间精密度CV≤2.0%。**  **▲4. 设备可匹配单卡，二合一卡，三合一卡等多联卡，一次进样同时检测多种真菌毒素。真菌毒素（B1,ZEN,DON）三联荧光定量卡准确度：黄曲霉毒素B1：（玉米：回收率94%-108.5%，精密度：5.5%-13%；糙米：回收率101%-106%，精密度：6%-8.5%）；呕吐毒素：（玉米：回收率97%-104.5%，精密度：6.5%-9.5%，小麦：回收率101%-108%，精密度：0.5%-9%）；玉米赤霉烯酮：（玉米：回收率94%-111%，精密度：2.5%-11%，小麦：回收率98%-111%，精密度：6%-8%）；（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粮油检测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5.产品通过粮科院质检中心验证：小麦至少通过玉米赤霉烯酮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至少通过黄曲霉毒素B1和玉米赤霉烯酮，稻谷（大米）至少通过黄曲霉毒素B1。（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报告复印件）。**  **▲6. 中储粮采购服务网入围产品（提供中储粮入围证书或服务网截图）。**  **※7.内置标准曲线，通过ID卡导入标准曲线，无需现场定标，无需计算，直接读取样品定量检测结果。**  **※8.检测功能模块预留升级：重金属离子铅离子、镉离子等；农药残留马拉硫磷，甲拌磷，毒死蜱，多菌灵，啶虫脒，克百威，吡虫啉等；转基因项目CP4、Bt、PAT等。**  **※9.检测结果可保存于仪器中，储存数量≥100000条；也可通过U盘导出或USB接口传输到电脑，使用配套的客户端数据管理软件对检测数据进行保存和分析数据； 可根据日期、检测项目、检验结果等多种参数进行检索，并通过excel导出检测数据。**  **▲10.粮食中的黄曲霉毒素B1通过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验证，中低浓度回收率满足101%~103%，精密度满足：3%~5.5%。（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及其分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11.玉米中的伏马毒素通过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验证，中高浓度回收率为94%-101.5%，精密度＜4%。（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及其分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12.仪器配附有配套校准仪器的定量检测卡，确保仪器处于在控状态。** |  |  |  |

**二、商务要求（包1、包2均适用）**

（一）中选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中选人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保证及时供货；

（2）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中选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员到采购人使用场地进行免费维修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中选人在一个月内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与损坏产品同数量、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同技术参数的新产品。中选人未能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3）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选人继续为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承诺不高于市场均价为产品提供配件支持和维修服务（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成都周边市场同规格型号配件的销售价格）。

（二）交（提）货地点、交货时间：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9号园区内。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日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至采购人。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中选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中选人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产品验收

1.中选人应在货物达到提货地点后于2日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于合同生效后10日内能够正常投入运营。

2.采购人按合同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执行标准在收到货物10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采购人应在上述验收期内提交书面异议至中选人。如涉及货物的隐蔽瑕疵，采购人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中选人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予以免费退货、更换。

3.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自采购人退货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选人，中选人应立即至交货地点取回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有异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5.随机品按随机清单验收。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产品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中选人未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货物所有权自采购人接收货物时转移。

**二、资料提交**

1.设备的报价：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13%增值税费。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中明确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附件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为保证我方利益，任何拆封及其它非正规渠道产品，我方均不能接受，比选申请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在正确的安装及使用环境下，能实现比选申请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3.技术资料、质量验证、供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不能是产品目录），必要的设备图纸（如有）。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直接申请比选的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服务承诺。

8.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报价如果有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及设备参数等条件，均视为无效报价，作为作废处理。

9.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成册资料加盖骑缝章（盖鲜章）。

**五、现场勘查**

比选申请人自行勘查，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查。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自主公开比选所述的项目采购。

**二、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已获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4.近三年内：系指从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整数）起算。

2.5.业绩：系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且已供货、验收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三、比选申请费用**

3.1.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4.1.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符合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

4.2.比选申请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比选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勘察现场**

5.1.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供货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比选申请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比选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知识产权**

比选申请人须保证，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申请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比选申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比选申请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纪律与保密**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行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7.3.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比选价格、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试图在比选申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如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比选评审结束后，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比选申请品牌**

本次比选设备在满足以上功能及参数要求的同时，推荐选用本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参考品牌（如有）。本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参考品牌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仅为了方便比选申请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供货设备的技术标准。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在上述参考品牌中自由选择，也可参考所列品牌的功能、技术参数和性能，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设备，但比选申请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十、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一、其他说明**

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1.1.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1.2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1.4.第四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1.1.5.第五章：采购合同；

1.1.6.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7.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如有）。

1.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前后矛盾、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2.2.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及时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评审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构成与格式**

1.1.比选申请文件是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除非注明“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1.3.除专用术语外，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申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申请概不接受。

1.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报价**

2.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13%增值税费。比选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2.所有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2.3.采购人不建议比选申请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比选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比选报价的单价中。

2.4.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3.1.比选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3.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3.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3.3.2.比选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五、比选申请有效期**

5.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比选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规定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有效期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持有效，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5.3.比选申请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计算。

5.4.在原定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和签署**

6.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6.2.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热敏纸打印的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视为无效比选申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的责任。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送达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2.2.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3.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文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其他约定**

4.1.比选申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4.2.比选评审一览表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评审一览表为准。

**五、废标处理**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5.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比选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1.2本次比选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1.3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二、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2 评审工作应当客观、公正。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比选人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有效，参与包1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粮食机械或相关设备生产或销售；参与包2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检化验相关仪器、设备生产或销售。 |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比选人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价格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技术参数、业绩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五、详细评审细则**

（一）包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包2：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60% | 60 | 1.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审基准价）=（a1+……+an）/n，a为有效的比选申请报价。  2．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 -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技术指标参数20% | 20 | 比选文件中第三章 二、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中，比选申请人人每有一项“▲”参数满足的得2分； 每有一项“●”参数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比选文件第三章 二、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中共19项技术参数要求，其中※6项，▲7项，●6项。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0% | 10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2.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3.用户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  4.维护保养方案。  以上4项中，比选申请人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评审为优的得2.5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5分，差的得1分，无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 售后服务执行标准 4. 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4项中，比选申请人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评审为优的得2.5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5分，差的得1分，无得0分。 |

评审总得分＝A1＋A2＋……＋An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六、推荐中选人**

采购人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采购人原则上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第六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一、定标**

1.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性评审后，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评审办法排出中选候选人。

1.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选候选人。

1.3.凡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选无效：

1.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1.3.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人员恶意串通的；

1.3.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3.采购人将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选公告。

**二、中选通知书**

2.1.采购人将以中选通知书形式通知中选人，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2.2.采购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三、合同**

3.1.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3.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质疑**

4.1.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4.3.1投诉查无实据的；

4.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3.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五、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一、采购合同（包1）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台） | 总价（元） | 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元），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增值税率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该项目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修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 **产品技术要求**

（详比选文件技术参数）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保证及时供货；

（2）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使用场地进行免费维修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在一个月内免费为甲方更换与损坏产品同数量、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同技术参数的新产品。乙方未能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继续为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承诺不高于市场均价为产品提供配件支持和维修服务（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成都周边市场同规格型号配件的销售价格）。

**五、交（提）货地点、交货时间：**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9号园区内。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日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至甲方。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公司园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达到提货地点后于2日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0日内能够正常投入运营。

2.甲方按合同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执行标准在收到货物10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上述验收期内提交书面异议至乙方。如涉及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予以免费退货、更换。

3.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自甲方退货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立即至交货地点取回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有异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随机品按随机清单验收。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产品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2个月，保修期自设备移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维修，负责免费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没有及时抵达现场，或者72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解决问题，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取2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货物因质量问题经乙方或第三方维修后可正常使用的，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

**九、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接收货物时转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积极组织供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或未能按约定期限投入运营的，均视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后期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如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退货、更换，甲方选择退货的，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退货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或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者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通知送达费等。

4.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信息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单方解约，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由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本着最大的诚意妥善采取补救措施，且有义务于事件发生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禁运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乙方的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是电子文本打印，除签名和签订时间外，其他手写增删文字均无效。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二、采购合同（包二）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简称甲方）：

比选申请人（简称乙方）：

本项目采用自主公开比选的方式，经评审，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和价格：

（如乙方以附表的形式列明产品信息，则附表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外委检测、验收、13%增值税专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 | | | | |

**第二条** 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一）食品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

2.1设备的主要功能：

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法进行镉(Cd)含量快速筛查和定量测定的原理。固体直接进样，通过测定样品发射特征X射线荧光的波长和强度，进行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无需化学前处理。

（1）可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Cd)、铅（Pb）、总砷（As）、硒（Se）的元素含量。检测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化学试剂，无任何废水、废气、废酸排放，对环境没有二次污染；

（2）设备可同时检测镉(Cd)、铅（Pb）、总砷（As）三种元素。

2.2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以下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偏离）

（1）检测原理：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法进行镉(Cd)含量快速筛查和定量测定的原理。固体直接进样，通过测定样品发射特征X射线荧光的波长和强度，进行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无需化学前处理。

（2）设备功能：（a）可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Cd)、铅（Pb）、总砷（As）、硒（Se）的元素含量。检测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化学试剂，无任何废水、废气、废酸排放，对环境没有二次污染；（b）设备可同时检测镉(Cd)、铅（Pb）、总砷（As）三种元素。

（3）检测速度：快速筛查，单元素≤3分钟；准确定量，单元素≤10分钟；

（4）自动进样器：要求配置全自动三维机械手式进样系统；全自动进样系统的样品数量≥80位；全自动进样系统可与主机分离，但需保证组合后外观为一整体。

（5）样品处理：稻谷样品经砻谷、粉碎和装入样品杯等简单处理后，可直接进行仪器分析。

（6）检出限：(提供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测试报告)

|  |  |  |
| --- | --- | --- |
| 测试元素 | 检出限 | 分析精度RSD |
| Cd（镉） | ≤0.046mg/kg | ≤10% |
| Pb（铅） | ≤0.08mg/kg | ≤20% |
| As（总砷） | ≤0.06mg/kg | ≤10% |
| Se（硒） | ≤0.06mg/kg | ≤10% |

（7）探测器：Fast-SDD探测器，原装一体封装，探测器能量分辨率：≤129ev。

（8）高压电源：数字控制高压电源，高压≥65kv，功率≥100W，8小时稳定性≤0.05%。

（9）X射线管：采用风冷侧窗X射线管、钨靶光管，≥65kv。

（10）镉(Cd)通过国家粮食局质量标准中心组织的《粮食中镉含量测定方法国家标准适用性验证》。

（11）随机器配备有效期内的大米镉(Cd)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为0.03ppm至0.5ppm内的3个标准样，检测准确性符合标准样品证书认定值范围。

（12）仪器符合LS/T 6115-2016 粮油检验 《稻谷中镉含量快速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要求。

（13）软件模式类型：具有筛查模式、定量模式。软件结果输出：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报表输出；可设置报告模板及EXECL格式。软件具有自动保存测试状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14）仪器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仪器配有数据导出接口。

（15）仪器具有条码扫描获取样品信息系统。

（16）辐射安全：设备在使用中无放射泄露。射线防护优于国标《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并满足：（1）安全措施：在进行测试或X射线管工作时打开上盖，仪器应立即中断X射线管工作；（2）有保证无射线泄漏的硬件设计，工作时的辐射水平低于国家卫生防护标准《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测试时无辐射泄漏；（3）硬件联动装置，软件失效的情况下还能对设备进行控制，保证设备在使用中的人身与环境安全。

（17）操作终端与仪器集成的一体机1台；样品测试用的样品杯数量不低于全自动进样位的1.5倍；能放置样品杯的杯架（满足同时测试样品杯放置需求数的2倍）；自动进样系统1套；大米镉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0.03ppm至0.5ppm 1套（标准样中具有含量分为高、中、低不同含量的三个点）；与仪器使用、维护有关的工具1套。

2.3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比选申请文件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带质保书（非手写）。

2.5乙方应确保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性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被扣押、被执行以及重复买卖、第三人权利主张等其他影响乙方实现所有权权益的情形。

（二）砻谷机

1.脱壳率：一次性达97%以上，两次砻谷达100%；

2.糙米容器容量：300g

3.脱壳时间：20g稻谷样品进样完成时间<25s。

（三）真菌毒素定量快速检测仪

1.符合粮食行业标准《LS/T 6143-20231》

2.激发光源采用LED，激发光谱波长λ0=365nm，接收光谱波长λ1=610nm，并且具有时间分辨荧光功能，读数时间为200us-600us。

3.仪器精密度：台内精密度CV≤1.5%；台间精密度CV≤2.0%。

4.真菌毒素（B1,ZEN,DON）三联荧光定量卡准确度：黄曲霉毒素B1：（玉米：回收率94%-108.5%，精密度：5.5%-13%；糙米：回收率101%-106%，精密度：6%-8.5%）；呕吐毒素：（玉米：回收率97%-104.5%，精密度：6.5%-9.5%，小麦：回收率101%-108%，精密度：0.5%-9%）；玉米赤霉烯酮：（玉米：回收率94%-111%，精密度：2.5%-11%，小麦：回收率98%-111%，精密度：6%-8%）；（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粮油检测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5.产品通过粮科院质检中心验证。（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报告复印件）。

6、中储粮采购服务网入围产品（提供中储粮入围证书或服务网截图）。

7.粮食中的黄曲霉毒素B1通过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验证，中低浓度回收率满足101%~103%，精密度满足：3%~5.5%。（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及其分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8.仪器配附有配套校准仪器的定量检测卡，确保仪器处于在控状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工期

3.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方式的选择不影响运费的承担。运输、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到货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粮仓路9号。

3.3．交货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货物所有权自交付转移，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五条**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产品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正品，并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如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项目安装质量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行业制订的施工规范为验收标准，若行业未制订标准，应以行业惯常使用的标准为依据，若乙方在前期报价过程中承诺以更高的标准提供产品并完成安装，则以乙方前期承诺标准为准。

6.3乙方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在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接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4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应当按照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进行更正。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将拒绝通过验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7.1保修及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2个月，保修期自 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没有及时抵达现场，或者 7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解决问题，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及甲方预期可实现的利益）。

8.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重新提交符合约定的产品；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修理完毕，使产品达到合同要求；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处理。

8.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及甲方预期可实现的利益）由乙方承担。

8.5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自行保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

8.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使用过程中，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 %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1.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2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货款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各种应付款项。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青白江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下列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比选文件（2）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3）乙方的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联系方式：**

**二0二三年 月 日**

**一、比选评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最终比选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免费质保期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比选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比选报均为无效报价。

2.请将此表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放入投标袋中。

3.上述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外委检测、验收、13%增值税专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比选申请函**

致：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 的比选邀请书或比选公告，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提交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份（项目包号： ）。

据此函，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声明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比选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如需）；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比选申请（响应）文件、办理编选申请（响应）事宜的情形；

九、我单位一旦中选（成交），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比选申请（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

**四、比选申请人法人身份证**

（需加盖公章）

**五、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章；法人直接申请比选的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 （比选申请人）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参加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号： ）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申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谈判、合同签订等。被授权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包号：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设备名称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的应答情况 |
| 1 | 移动输送机 | **※**1. 带宽800mm，聚脂环形输送带。织物层4层，覆胶层厚度：上3mm 下1.5mm。 |  |
| **※**2.输送能力不低于100T/h。 |  |
| **※**3.输送机有效长度15米。 |  |
| **※**4.升降高度：可降低至2米以下，可升高到6米以上。 |  |
| 2 | 平行输送机 | ※1.平行输送机有效长度8米,带宽800mm； |  |
| ※2.聚酯人字纹环形强力胶带，覆胶层厚度：上3mm,下1.5mm。 |  |
| ※3.输送量：≥50t/h； |  |
| ※4.输送机高度：前端90厘米，后端60厘米 |  |
|  |  |  |  |
| 项目包号：2 | | | |
| 1 | 粮食质量快速检测仪器 | ※1.检测原理：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法进行镉(Cd)含量快速筛查和定量测定的原理。固体直接进样，通过测定样品发射特征X射线荧光的波长和强度，进行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无需化学前处理。 |  |
| ※2.设备功能：（1）可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Cd)、铅（Pb）、总砷（As）、硒（Se）的元素含量。检测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化学试剂，无任何废水、废气、废酸排放，对环境没有二次污染；（2）设备可同时检测镉(Cd)、铅（Pb）、总砷（As）三种元素。 |  |
| ▲3.检测速度：快速筛查，单元素≤3分钟；准确定量，单元素≤10分钟； |  |
| ▲4.自动进样器：要求配置全自动三维机械手式进样系统；全自动进样系统的样品数量≥80位；全自动进样系统可与主机分离，但需保证组合后外观为一整体。（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包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  |
| ▲5.样品处理：稻谷样品经砻谷、粉碎和装入样品杯等简单处理后，可直接进行仪器分析。 |  |
| ※6. 检出限：(提供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测试报告)   |  |  |  | | --- | --- | --- | | 测试元素 | 检出限 | 分析精度RSD | | Cd（镉） | ≤0.046mg/kg | ≤10% | | Pb（铅） | ≤0.08mg/kg | ≤20% | | As（总砷） | ≤0.06mg/kg | ≤10% | | Se（硒） | ≤0.06mg/kg | ≤10% | |  |
| ▲7.探测器：Fast-SDD探测器，原装一体封装，探测器能量分辨率：≤129ev。（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包含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  |
| ●8.高压电源：数字控制高压电源，高压≥65kv，功率≥100W，8小时稳定性≤0.05%。 |  |
| ●9.X射线管：采用风冷侧窗X射线管、钨靶光管，≥65kv。 |  |
| ▲10. 镉(Cd通过国家粮食局质量标准中心组织的《粮食中镉含量测定方法国家标准适用性验证》。（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11.随机器配备有效期内的大米镉(Cd)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为0.03ppm至0.5ppm内的3个标准样，检测准确性符合标准样品证书认定值范围。 |  |
| ※12. 仪器符合LS/T 6115-2016 粮油检验 《稻谷中镉含量快速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要求。 |  |
| ▲13.软件模式类型：具有筛查模式、定量模式。软件结果输出：测试报告自动生成，报表输出；可设置报告模板及EXECL格式。软件具有自动保存测试状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  |
| ●14. 仪器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仪器配有数据导出接口。 |  |
| ▲15.仪器具有条码扫描获取样品信息系统。 |  |
| ※16.辐射安全：设备在使用中无放射泄露。射线防护优于国标《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并满足：（1）安全措施：在进行测试或X射线管工作时打开上盖，仪器应立即中断X射线管工作；（2）有保证无射线泄漏的硬件设计，工作时的辐射水平低于国家卫生防护标准《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测试时无辐射泄漏；（3）硬件联动装置，软件失效的情况下还能对设备进行控制，保证设备在使用中的人身与环境安全。 |  |
| ※17.操作终端与仪器集成的一体机1台； |  |
| ●18. 样品测试用的样品杯数量不低于全自动进样位的1.5倍；能放置样品杯的杯架（满足同时测试样品杯放置需求数的2倍）；自动进样系统1套；大米镉含量标准样：含量范围0.03ppm至0.5ppm 1套（标准样中具有含量分为高、中、低不同含量的三个点）； |  |
| ●19.与仪器使用、维护有关的配套工具1套。 |  |
| 2 | 砻谷机 | ※1.脱壳率：一次性达97%以上，两次砻谷达100%； |  |
| ※2.糙米容器容量：300g |  |
| ※3.脱壳时间：20g稻谷样品进样完成时间<25s |  |
| 3 | 真菌毒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仪 | ●1.符合粮食行业标准《LS/T 6143-20231》 |  |
| ※2.激发光源采用LED，激发光谱波长λ0=365nm，接收光谱波长λ1=610nm，并且具有时间分辨荧光功能，读数时间为200us-600us。 |  |
| ※3.仪器精密度：台内精密度CV≤1.5%；台间精密度CV≤2.0%。 |  |
| ▲4. 设备可匹配单卡，二合一卡，三合一卡等多联卡，一次进样同时检测多种真菌毒素。真菌毒素（B1,ZEN,DON）三联荧光定量卡准确度：黄曲霉毒素B1：（玉米：回收率94%-108.5%，精密度：5.5%-13%；糙米：回收率101%-106%，精密度：6%-8.5%）；呕吐毒素：（玉米：回收率97%-104.5%，精密度：6.5%-9.5%，小麦：回收率101%-108%，精密度：0.5%-9%）；玉米赤霉烯酮：（玉米：回收率94%-111%，精密度：2.5%-11%，小麦：回收率98%-111%，精密度：6%-8%）；（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粮油检测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  |
| ▲5.产品通过粮科院质检中心验证：小麦至少通过玉米赤霉烯酮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至少通过黄曲霉毒素B1和玉米赤霉烯酮，稻谷（大米）至少通过黄曲霉毒素B1。（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报告复印件）。 |  |
| ▲6. 中储粮采购服务网入围产品（提供中储粮入围证书或服务网截图）。 |  |
| ※7.内置标准曲线，通过ID卡导入标准曲线，无需现场定标，无需计算，直接读取样品定量检测结果。 |  |
| ※8.检测功能模块预留升级：重金属离子铅离子、镉离子等；农药残留马拉硫磷，甲拌磷，毒死蜱，多菌灵，啶虫脒，克百威，吡虫啉等；转基因项目CP4、Bt、PAT等。 |  |
| ※9.检测结果可保存于仪器中，储存数量≥100000条；也可通过U盘导出或USB接口传输到电脑，使用配套的客户端数据管理软件对检测数据进行保存和分析数据； 可根据日期、检测项目、检验结果等多种参数进行检索，并通过excel导出检测数据。 |  |
| ▲10.粮食中的黄曲霉毒素B1通过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验证，中低浓度回收率满足101%~103%，精密度满足：3%~5.5%。（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及其分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  |
| ▲11.玉米中的伏马毒素通过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验证，中高浓度回收率为94%-101.5%，精密度＜4%。（提供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及其分中心验证报告复印件） |  |
| ※12.仪器配附有配套校准仪器的定量检测卡，确保仪器处于在控状态。 |  |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有关证明文件**

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供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不能是产品目录）、供货产品的照片、必要的设备图纸（如有）等）

**八、 报价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请比选申请人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可单独附页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 期：

**九、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商务应答承诺函**

**致：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对采购人的商务要求全部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及所投产品质量和服务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实质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其附件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

若我方弄虚作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廉洁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号： ）比选。我公司保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消费宴请、娱乐活动及游玩等。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你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选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号： ）比选，若我公司有幸中选，我们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将按照你公司粮食接卸机具及质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号： ）相关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间我司不以增加收费项目等任何形式涨价。在贵公司配合的情况下，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

二、遵守贵公司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

三、我司负责按照国家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质量标准将等同于或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四、我司服务的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贵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